

中国会计人对制定全球统一 高质量准则的贡献

常雪文 郭强华(教授) 韩洪

(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宁波 315211)

【摘要】经济全球化使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成为大势所趋。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G20集团多次召开峰会倡导并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本文在简要分析了国际会计准则背景及现状后,关注其目前面临的严峻形势,总结了会计人对此所作的贡献与作用。

【关键词】中国会计人 会计准则 贡献 作用

制定一套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金融危机的现实推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20国集团、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多次召开相关会议,积极倡议并推动和建立了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为了响应20国集团峰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倡议,各国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此推动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体系的构建。我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也积极参与准则的修订过程,为制定高质量的国际会计准则作出了最大的努力。

一、中国会计人多人当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重要成员,直接参加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提升了中国会计的影响力

近年来,我国选派多名会计专家直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工作,促使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国的要求。2005年,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当选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同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刘仲藜出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受托人。2007年,前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张为国当选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2008年,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当选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年,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李飞龙当选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2012年,财政部副部长李勇当选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受托人;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杨敏、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黄世忠当选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此外,我国会计人在工作组层面也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王国防担任理事会采掘业准则工作组组长;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应唯担任中小主体准则工作组组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谷澍任金融工具准则咨询专家组成员。财政部会计司每年还选派干部借调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技术团队,直接参加其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这些我国“身影”的

不断涌现,一方面标志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我国会计国际趋同的认可与肯定,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过程中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

二、通过中国会计人的努力,《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的修订有了中国会计理念

2006年初,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启动了对IAS 24的立项修订工作。我国财政部作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多次对国际准则中关于将所有国家控制企业都按普通关联方进行披露的规定提出修改建议,在《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的修订工作中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

2007年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通过发布修订相关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建议给予国家控制企业披露豁免权。但是,由于发达国家对国有企业有着根深蒂固的偏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从全球收到的反馈意见在总体上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质疑。随后,王军副部长、刘玉廷司长多次明确表达了对该项目进展的关切,并向IASB相关工作人员阐释我国国有企业的特殊情况。

2008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项目组参照我国相关准则规定重新起草了修订方案并重新发布了征求意见稿。2009年6月2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正式批准了给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披露豁免权。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充分考虑我国意见对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修订,对于节约我国境外上市公司的成本、提升国际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方面有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同时也表明,随着我国经济地位的提升和会计准则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我国的声音越来越受到国际组织的关注,我国在融入和参与全球性会计规则的制定方面有了中国会计理念。

三、我国内地与我国香港共同联手,促成IASB对IFRS1的修订,“双向”和“互动”的结果是维护了国家利益

2010年5月7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式发布

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其中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进行了修订,旨在解决我国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因资产重估引发的会计计量问题,允许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公司将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确定的重估价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认定成本”入账并进行追溯调整。这是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发布后,IASB充分考虑我国情况并专门为解决中国环境下的特殊问题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做出的重大修改。

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等效过程中,财政部作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部门,秉承“双向”和“互动”原则,一方面深入研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积极吸收和采纳国际先进的通行做法;另一方面派出代表全方位介入 IASCF、IASB、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IFRIC),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地区政策论坛、AOSSG 等多种机制,对 IASB 重大项目提出反馈意见,表达我国的意见和主张。我国会计人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并发挥重要作用,不仅让 IASB 真正了解了我国的真实情况,还维护了国家利益。

四、中国会计准则的务实性,为其他新兴经济体制定相关准则提供了有益参考与借鉴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与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一方面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的新情况、新问题,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问题;另一方面,经济运行环境不同于发达国家成熟的市场经济,这突出体现在公允价值的计量上。对于上述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已经同意借鉴我国的有益方法与经验。

为充分体现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会计实务中需广泛运用公允价值。但考虑到作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中国,许多资产并没有活跃的市场环境,中国会计准则强调谨慎、适度地运用公允价值——只有在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获得及计量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对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十分认同我国的规定与做法,将如何在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中采用公允价值问题列入其主要的议题加以研究与讨论,并表示希望我国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与帮助。

五、中国提出并推动“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的成立,形成第三方力量

由于种种原因,欧美等发达国家一直牢牢把握着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绝对话语权,主导着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活动。而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的成立标志着美、欧、亚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大三足鼎立局面的正式形成。

我国是最先形成并提出构建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的国家。2009年4月17日,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筹备会议在北京成功举行。

2009年11月,机构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中,我国参加全部工作组的研究工作,还同时担任了公允价值计量和财务报表列报两个工作组的联合牵头国工作。

2010年9月,机构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各国代表就后金融危机时代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大改革项目进行了热烈的研讨。我国不仅参与了全部9个项目组的交流、讨论、研究工作,同时还担任了排放权交易机制、公允价值计量2个项目的牵头国与收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保险合同3个项目的联合牵头国,是目前本地区参与项目及牵头最多的国家。

2011年12月,机构组第三次全体会议中,我国作为排放权交易机制项目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保险合同工作组的联合牵头国,在会上与其他国家积极互动,获得了良好的效果。会上形成的《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关于IASB排放权交易机制准则项目的初步意见》,成为未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改进排放权交易机制准则项目的重要参考。

目前,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通过定期召开电话会议的方式共同探讨区域中的共性问题。在此期间,中国积极开展深入研究与讨论,提供第一手资料及研究成果,为制定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做出相应的贡献。此外,我国还通过与其他相关国家、地区成员协调立场的方式,以整体、一致的声音传达了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的主张,切实维护本地区的经济利益,成为了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中的重要力量。

六、中国会计准则趋同模式得到广泛认同,对其他国家具有示范效应

2006年2月,我国正式发布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正式实施。世界银行评估后认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趋同模式行之有效,为包括转型经济国家、新兴经济体在内的其他国家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与会计国际趋同树立了典范。紧接着,美国提出了以我国为参考模式的会计准则“趋同认可”模式,以加快推动本国的会计准则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靠拢。受此影响,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及地区纷纷参照、借鉴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做法与策略,以此推进本国或地区的相关趋同工作。

此外,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在对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实地调研后,于2010年发布报告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成功制定,标志着中国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这使得中国成为致力于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的领先国家。中国在会计准则制定、实施及趋同过程中的经验,可以作为其他国家有益的参考与借鉴。”由此可见,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模式,在受到更多国家及地区认可的同时,还为包括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提供了借鉴与参考。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 会计研究, 2009; 9
2. 杨敏, 陆建桥, 徐华新. 当前国际会计趋同形势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策略选择. 会计研究, 2011; 10